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经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进行全面了解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三、同意提名金敬德先生、张宇松先生、张南先生、陈卫武先生、郭建英女士、张国钧先生、朱宝泉先生、傅鼎生先生、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，朱宝泉先生、傅鼎生先生、邵毅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施 洵

张红英

廖 杰

2013年12月3日